**上海建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程序**

毕业答辩是检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最后环节，也是全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的关键环节。为做好毕业答辩工作，特制定本答辩程序。

一、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

以专业为单位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，下设若干答辩小组。

答辩委员会由院长或教学副院长担任主任，至少4名中级职称以上（含中级职称）教师担任委员。负责领导答辩工作，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，审查答辩资格，验收成果，审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，裁决有争议的成绩，推荐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答辩小组由3-5人组成，结合实际的课题答辩应邀请有关生产部门、科研单位的技术人员参加。答辩小组实施答辩工作，评定本组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，并对总成绩提出建议。

二、答辩工作流程

答辩时间以各学院制定的毕业环节工作安排为准。但不得晚于学校规定的时间。

1．审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

在毕业设计(论文)安排规定日期前，学生必须按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要求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将论文草稿、作品等相关材料交指导老师审阅，指导教师给出修改意见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修改。设计（论文）定稿后，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和评分。

指导教师发现严重抄袭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上报答辩委员会，一经核实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以不及格论处。

软件设计类、装置制作类、作品设计类课题由答辩委员会组织验收，未达到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规定者不能参加答辩。答辩小组成员应参加验收。

2．评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审查答辩资格

答辩前两周，学生必须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交指导教师。答辩委员会汇总后交各评阅教师评阅，指导教师不能评阅自己指导学生的论文。评阅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写出评语和评分。评阅人在评语中必须表明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能否参加答辩。

答辩前一周，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、验收意见，审查决定学生的答辩资格；确定答辩小组人员及学生分组名单、答辩时间及地点，统一予以公布，并上报学校备案。答辩学生分组时，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。

答辩前二日，学生应将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完成并装订好的毕业论文提交答辩小组。

暂缓答辩的同学如能在学期结束前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修改完毕，可经上述程序确认是否可以补答辩，否则按第三条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不及格者一起安排答辩。

3．论文答辩

答辩由答辩组长主持，配备专人负责记录教师提问和学生回答的内容。

答辩时，先由学生用PPT报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主要内容，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答辩小组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的关键问题进行提问，考核学生独立解决问题能力，对专业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的掌握与运用能力，课题基本设计和计算方法、设计思想、实验和测试方法的科学性、合理性以及表达能力。提问问题不少于三个，学生逐一回答教师提出的问题，不得回避，确实回答不了的问题应予以声明，直至答辩组长认为答辩可以结束为止，但时间控制在10分钟左右。

全部学生答辩完毕后，答辩小组讨论确定学生的答辩成绩，并综合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、答辩小组三方面给的分数和评语，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成绩提出意见，交答辩委员会审定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成绩评分比例为：指导教师评分占40％，评阅教师评分占30％，答辩小组评分占30％。

三、成绩评定

答辩委员会统一审定本专业全体学生的成绩。评定成绩要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。优秀论文者应≤15％，良好者≤45%，及格和不及格者总数≥15％。对不及格者，须对其进行第二次答辩。优秀论文必须要有创新之处，本学院/系抽检，若有异义，应再次组织答辩。

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及答辩时，一旦发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严重抄袭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重做，延期答辩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不及格者，可以重做。重做时间一般安排在毕业生离校后的一个学期内，重新答辩通过者，准予毕业；放弃重做，则作结业处理。

四、评语内容

评语应包括以下方面: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完成情况、质量和水平，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的掌握和运用，独立工作能力，工作量大小和工作态度。评语要确切、具体，避免简单抽象，千篇一律。如应写明该设计（论文）有哪些创新、优点、缺点和错误，该生哪些能力强，哪些能力不足。答辩评语中要写明提问问题和答辩简况。

（2012年12月修订）